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彭山锡矿）项目
项 目 编 号 德发改字〔2015〕192号
建 设 地 点 德安县吴山乡境内
验 收 单 位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彭山锡矿）项目	行业类别	井采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江西省水利厅 赣水水保字〔2015〕57号，201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赣安监非煤项目设审〔2015〕19号，2014年8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基建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科翔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德安县主持召开了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彭山锡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科翔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方案编制、监测、监理等工作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彭山锡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彭山锡矿）项目位于江西省德安县城北西345°方向，直距约36.5km，行政区划属德安县吴山乡管辖。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彭山锡矿）项目为改建生产类项目，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22.42公顷（永久占地10.15公顷，临时占地12.27公顷），其中矿井工业场地2.24公顷，风井场地0.06公顷，选矿厂4.35公顷，尾矿库12.03公顷，道路工程2.14公顷，附属系统1.60公顷。矿区由6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1.3614 平方千米。矿井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锡矿石量 188.6072 万吨，金属量 13569.4 吨；矿山可供设计资源储量（含低品位锡矿资源储量）为 198.0095 万吨，金属量 12118.395 吨，年生产能力为 9.18 万吨/年，服务年限 17.14 年，开采深度在+205 米~±0.00 米。工程总投资 1412.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38.21 万元。项目基建期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2016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水土保持总投资 272.7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37.57 万元，植物措施费 62.86 万元，其他费用 48.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4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江西省水利厅下发关于《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彭山锡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赣水水保字〔2015〕57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4 年 5 月，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彭山锡矿刘家山尾矿库整改（提升改造）初步设计安全篇》，并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由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技术审查（赣安监非煤项目设审〔2015〕19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 月，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彭山锡矿）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彭山锡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

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拦渣率 98.21%，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2.1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6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彭山锡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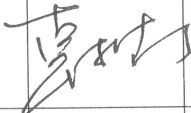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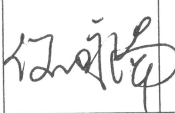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彭山锡矿）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辜振南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汤 亢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李 斌	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 代		设计单位
	占海波	九江市科翔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 工		监理单位
	石磊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凯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监测单位
	谭 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荣玲	特邀专家	农艺师		验收专家
	卢 平	特邀专家	高 工		验收专家
	何咏南	特邀专家	造价工程师		验收专家